

苏州高新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慎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周中胜（独立董事）、方先明（独立董事）、史丽萍（独立董事）、沈明、屈晓云 5 人组成，其中，周中胜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安排 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审计收费报价 苏州高新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 苏州高新 2022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汇报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的议案 关于审议《苏州高新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17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p>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关于制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2023年8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p>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工作报告</p> <p>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2023年10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p>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的议案</p> <p>关于审议《苏州高新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其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负责出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监督评估。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义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控法务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正常有序开展，并就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